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漁農自然護理署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如需英文版本可向本署索取)  
(English version is available on request)

### 申請註冊除害劑指南

當局制訂香港法例第 133 章除害劑條例，旨在管制所有除害劑的輸入、製造、再包裝、貯藏、標籤及銷售。只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133 章除害劑條例註冊的除害劑方可輸入及在本港經銷使用。

除害劑一詞包括任何形狀及用途之化學和生物除害劑。例如，它包括農用除害劑、植物生長調節劑、船底防護漆、防蟲劑、噴霧殺蟲劑、殺蟻／蠅／蟑螂粉、毒餌、蚊香／片、治鼠葯、殺蟲漆、衣柜防蟲紙和水族箱用的除藻劑。至於一些含有除害劑成分的危害物控制裝置和葯劑，諸如用以治療人類疾病之殺蟲洗髮劑／乳劑，則不受此條例所管制。

任何人士均可按照下列方法為除害劑申請註冊，但只有領有牌照的人士才可輸入、售賣或供應經註冊的除害劑，並且只有特別許可證的持有人才可輸入未經註冊的除害劑。有關申請牌照及許可證的指引另行分發。

- (1) 有關為除害劑註冊的申請可前往九龍長沙灣道三〇三號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漁農自然護理署植物及除害劑監理科辦理。
- (2) 如為郵遞申請，則應寄交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並註明"除害劑註冊申請"。任何查詢可致電 21507009 或電郵到 [pestreg1@afcd.gov.hk](mailto:pestreg1@afcd.gov.hk) 向植物及除害劑監理科提出。
- (3) 申請人可從上述辦事處取得表格或可以從互聯網頁下載得到(網址：[http://www.afcd.gov.hk/index\\_c.htm](http://www.afcd.gov.hk/index_c.htm))，填寫一式兩份。所有申請應儘早提出。除非出現困難，申請人通常會在三個月內獲通知申請結果。
- (4) 申請人在填報申請表上每一項目時，須填妥一切資料，如有需要亦須提供證明文件一式兩份用以支持申請，然後本署才會考慮該項申請。
- (5) 任何人士為除害劑申請註冊須繳付費用港幣 2,500 元，並應於遞交申請表時一併繳付。本署在收妥上述費用後會發出正式收據。申請獲准與否，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 (6) 所有除害劑會按照其用法、配方及毒性分成「第 I 部分」及「第 II 部分」。
- (7) 當某種除害劑獲准註冊時，申請人會接獲通知，而該除害劑的詳情亦會記入除害劑註冊紀錄冊內，該除害劑註冊紀錄冊可供公眾人士查閱。請注意下列與各註冊除害劑有關的資料，均載列於除害劑註冊紀錄冊：

- (a) 該除害劑為人所知和在售賣或供應時所採用的化學名稱及通用名稱(如有的話)；
  - (b) 准以零售方式售賣或供應的除害劑的活性成分濃度及該除害劑的劑型；
  - (c) 申請將該除害劑註冊的每一个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 (d) 該除害劑的註冊的規限條件(如有的話)。
- (8) 倘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認為有必要，除害劑或除害劑的混合物可記入在註冊紀錄冊的「第 I 部分」及「第 II 部分」。
- (9) 假如供應商希望替與註冊紀錄冊內所列的配方及／或濃度（超越限制）不同的除害劑進行註冊，便須單獨申請。
- (10)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若不批准某種除害劑註冊，會發出一份「拒絕註冊通知書」，詳述不予批准的原因。
- (11) 申請人在遞交除害劑註冊申請書時應一併附交製造商所提供的原裝標籤及供本地零售的製成品上使用的標籤各一式兩份，以便本署能向申請人建議該等標籤須符合除害劑規例規定的程度。
- (12) 盛載除害劑的容器供本地零售除害劑使用之前，必須先符合除害劑規例的規定，並且在本署要求下，須提供該等容器的樣本。

#### **重要事項**

請確保已遞交"申請除害劑註冊時所需資料提要"內所需的一切資料和證明文件。

為了遵守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第 39(3)條的規定以及在該條的規限下，所有得來不易的未公布測試資料或其他資料，在送交漁農自然護理署作申請除害劑註冊用途後，會：

- 被視作機密資料及保密；
- 只限數位有需要知道該等資料作註冊用途的公務員查閱；及
- 永不用於其他註冊申請，除非獲原資料的供應者書面授權。